杭州地铁2、4号线车站临时自助机具机位试点出租流程

1、只接受邮件报名方式与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确认各机位的租期，租期不超过6个月（注：特定时期内遇到车站不能开展临时自助机具机位出租的，出租人会及时告知）。试点价格各品类各站均不相同以合同为准。

2、承租人到出租人处领取“ 号线车站临时自助机具机位租赁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填写并盖章，将扫描件发送至出租人，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申请表”原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同时快递或送至出租人处）。

3、双方签订《杭州地铁 号线车站临时自助机具机位租赁协议》（该协议为格式协议）后，承租人支付机位租赁费、电费、履约保证金后，机具方可进场，出租人开具相应的发票和收据（履约保证金开收据）。

5、经营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出租人扣除损失赔偿（如有）、违约金（如有）后将押金（如有）无息退给承租人。

6、进场施工：进场施工前承租人需向出租人提供施工方案。进场施工方案应包含施工时间、运输路线、施工范围、施工重点、安全防范、安保措施、施工人员信息等。出租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同时在施工期间需向车站做好请销点工作。